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張恩  
傳真：038223561  
電話：038227171#408  
電子信箱：zorn7722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7012652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26526\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縣庫規則」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條文經本府於107年7月3日以府財務字第1070126526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行政暨研考處及財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)、本府財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7/04



1070001482